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114年度派下員大會 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1:00

貳、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36 號深坑福容大飯店地下一樓芙蓉廳

參、出席：全體應出席派下現員共計 447 人。

實際出席派下員(含委託出席)共計 377 人。(詳附件一)

肆、主席：黃世通



司儀：黃裴駱



紀錄：邱美慈



伍、列席：法律顧問詹德柱律師

陸、祭祖：全體在場宗親起立向享祀人黃世賢公嬭牌位行三鞠躬禮。

柒、確認開會人數：

一、主席報告本次開會人數及人員：

(一)本次會議全體應出席人數係依據新北市民政局 114 年 1 月 24 日新北民宗字第 1140148496 號所核發之派下現員名冊共 447 人。上午 11:00 宣布出席人數(含委託)350 人已超過應出席人數 $1/2$ 以上 224 人(亦超過 $2/3$ 以上 299 人)之規定，會議開始。(同時接受後續晚到之派下員陸續報到。)

(二)此次未及辦理繼承變動之準派下員名冊，詳列如下：

編號	姓 名	繼 承 派 下 權 人 員 姓 名	備註
63	黃三才	黃國銘	
98	黃文濱	黃經華	
130	黃欽彥	黃琨淇	
132	黃喬楠	黃映璇	
170	黃昭雄	黃明裕	
191	黃世捷	黃盛興、黃俊雄	
286	黃世楓	黃慧麒	
310	黃鄭聰明	黃子銓	
410	黃奕洲	黃世榮	

以上準派下員均邀請列席本次會議，且比照派下現員發放車馬費。

二、附註說明：本大會宣布開會後繼續接受晚到派下員報到，會後清點出席簽到冊，暨與主席宣布數據及開票當時公布的數據有差異，經更正如下：

親自出席(含委託直系親屬或配偶出席)人數 308 人、委託派下員出席人數 69 人，合計出席人數 377 人超過應出席人數之 $1/2$ 以上(224 人)(亦超過 $2/3$ 以上 299 人)之門檻規定。

捌、確認議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派下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報告事項：

一、上一年度追蹤事項

(一)深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期程：未定。

(二)派下員黃重春先生於去年派下員大會臨時動議提案「將本法人基金餘額1/3 提撥購買(理財)基金提高本法人收益，盈虧由全體派下員共同承擔」：暫緩。

二、113 年度工作報告：

與深坑農會訴訟案件進度說明。(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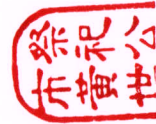
拾、財務報告

一、113 年度主要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退稅收入。

二、113 年度主要支出：派下員大會費用、地價稅、敬老金、祭祀費用、人事費用、例行性行政費用、訴訟相關費用等。

拾壹、議決事項與討論：

更新統計出席(含委託)人數：373 人



一、進行議案一「本祭祀公業法人 113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之同意表決。

(一)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349 票；反對 4 票；廢票 4 票。(如附件二)

(二)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87 人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二、進行議案二「本祭祀公業法人 114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之同意表決。

(一)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345 票；反對 4 票；廢票 5 票。(如附件三)

(二)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87 人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三、進行議案三「與深坑農會間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訴訟案和解方案，內容如下：

(一)原不定期租約改為租期八年。(二)每月租金調漲為 11 萬元。(三)第一審裁判費，深坑農會補貼本法人 40 萬元。其餘由本法人負擔。(四)日後租期屆滿後，深坑農會有優先承租權。(五)新約租金給付日期，不溯及既往，自雙方約定日再起算支付。(六)其餘文字及細節授權管理人及詹德柱律師共同決定處理。」之同意表決。

案由：依據與深坑農會間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訴訟案高等法院民事調解庭回報單調解委員建議和解方案。

經出席派下員黃鉦展、黃宗鉉等人踴躍發言表達意見。

(一)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342 票；反對 13 票；廢票 4 票。(如附件四)。

(二)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87 人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四、進行議案四追認「深坑區埔新段 281、281-1、284、287、287-1 等 5 筆地號土地與益彩公司重新簽訂租賃契約」之同意表決。

案由：與益彩公司原租約今年 4 月 14 日到期，但因文化街 27 巷內停車場疑似遭同業舉報無設立停車證，益彩公司繼 108 年申請設立停車證被駁

回後，已重新向其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為於期限內補正亟需簽訂新租賃契約。依據本法人 110 年度派下員大會通過之「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辦法」第二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

經出席派下員黃鉦展等人踴躍發言表達意見。

主席請前任管理人黃春景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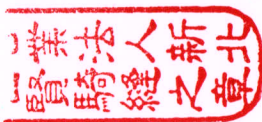
(一) 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336 票；反對 16 票；廢票 10 票。(如附件五)。

(二) 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87 人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無)

主席：本次會議至 3 月 24 日遞送書面提議單截止日為止，沒有收到任何書面提議單。

散會 (上午 11:53)



註記：本大會宣布開會後繼續接受晚到派下員報到，會後清點出席簽到冊，與主席宣布數據及開票當時公布的數據有差異，已於本議事錄第柒條確認開會人數第二項附註說明更正為親自出席(含委託直系親屬或配偶出席)人數 308 人、委託派下員出席人數 69 人，合計出席人數 377 人。以下複核各項議案票數統計數據：

議案 項目	贊成	反對	廢票	未繳回	合計	決議門檻	表決結果
議案一	349 票	4 票	4 票	20 票	377 票	超過 1/2 以上 189 票	照案通過
議案二	345 票	4 票	5 票	23 票	377 票	超過 1/2 以上 189 票	照案通過
議案三	342 票	13 票	4 票	18 票	377 票	超過 1/2 以上 189 票	照案通過
議案四	336 票	16 票	10 票	15 票	377 票	超過 1/2 以上 189 票	照案通過

主席簽章：黃世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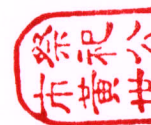
記錄簽章：邱美慈



記錄簽署人：黃種智



記錄簽署人：黃裴駢



附件一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通下員大會簽到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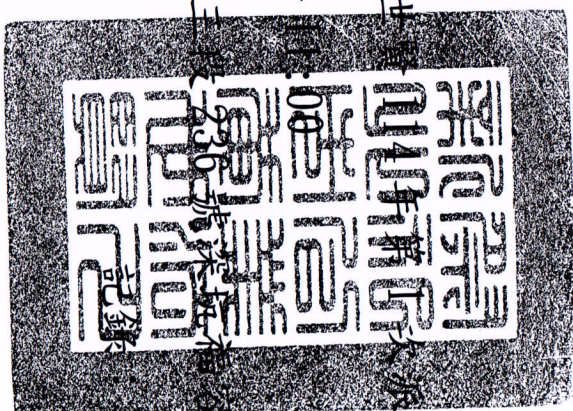
一、開會時間：114年3月29日上午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30號大飯店地下一樓芙蓉廳

三、主席：黃世通

四、列席人員：法律顧問詹德柱律師

五、出席人員簽到：應到447名、缺到70名、親自出席308名，委託直系親屬或配偶出席75名，委託派下員出席69名，共計實到377名。



邱美慈

黃世通
黃世通
黃世通

附件 11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一、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13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
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_____人



監票人簽章：黃復強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349票	4票	4票	黃世賢	

附件 三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二、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14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_____人

監票人簽章：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345票	4票	2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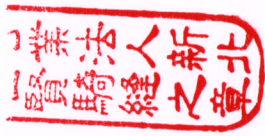
5 蔡協昇

附件四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中華民國114年3月29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三、進行「與深坑農會間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訴訟案和解決方案，內容如下：

- (一)原不定期租約改為租期八年。(二)每月租金調漲為11萬元。(三)第一審裁判費，深坑農會補貼本法人40萬元。其餘由本法人負擔。(四)日後租期屆滿後，深坑農會有優先承租權。(五)新約租金給付日期，不溯及既往，自雙方約定日再起算支付。(六)其餘文字及細節授權代理人及詹德柱律師共同決定處理。」之同意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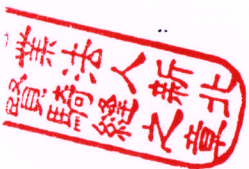
出席人數：_____人 監票人簽章：_____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342票	13票	4票	黃世賢	

附件 2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世賢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四、進行追認「深坑區埔新段 281、281-1、284、287、287-1 等 5 筆地號土地與益彩公司重新簽訂租賃契約」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_____人 監票人簽章：_____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336 票	14 票	3 票	黃世賢	
	16	10		